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2019年6月18日公司董秘办公室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周闽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侯孝亮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不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和19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限售股份，共计2,385,239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与第三期）4,842,762股。上述累计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7,22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价格分别为9.03元/股（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和9.87元/股（19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股份）。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9—032《厦门钨业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19—034《厦门钨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 APT 生产线的议案》。同意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鹭钨业”）投资 17,229.64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 APT 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22 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148,547.41 万元、净利润 3,483.33 万元。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投资建设年处理 2500 吨硬质合金回收生产线的议案》。同意鑫鹭钨业投资 13,413.46 万元建设年处理 2500 吨硬质合金回收生产线；项目预计于 2022 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50,510 万元、净利润为 4,506.06 万元。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鑫鹭钨业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 APT 生产线和年处理 2500 吨硬质合金回收生产线的资金需求，鑫鹭钨业各股东拟对鑫鹭钨业按股比共增资 1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增资后鑫鹭钨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160	51%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0	49%
合计	16,000	100%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